

臺北市政府 98.09.22. 府訴字第 0987011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4256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10 日、3 月 17 日、3 月 24 日及 4 月 9 日出刊之○

○月刊第 312 期封面底、○○周刊（娛人誌）第 593 期第 23 頁、○○周刊第 594 期封面底、○

○周刊（娛人誌）第 595 期第 23 頁及

○○週刊第 411 期第 121 頁刊登「○○、○○」等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……健康系美肌、強骨雙機能飲品……可在膝蓋、腰等關節處、產生減震的作用……加入彈力蛋白與膠原蛋白、玻尿酸共同形成美肌的三大要素，可以提升肌膚的彈性及張力……」「……補充您每天流失的膠原蛋白，照顧骨骼的營養不足……人隨著年齡增長而流失體內的膠原蛋白 您是否感覺到……最近，感到肌膚不再光澤水嫩 肌膚容易乾燥 眼部週圍皺紋增加 臉上小斑點增加爬樓梯變得很吃力 ……膠原蛋白包覆胃、肝臟、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食道、腦細胞等，並保護內臟……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嗣於 98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周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425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8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5 件，第 1 件罰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8 萬元）罰鍰。該函於 98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

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 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..... 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..... 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臟器者..... 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..... 防止老化。改善皺紋..... 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：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萬元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 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 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

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前揭雜誌所載內容，僅針對訴願人「○○、○○」產品中所含有之膠原蛋白及維生素 D 等之一般性敘述，內容並未涉及療效亦未誇大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、○○」產品含有膠原蛋白、生物素、彈力蛋白、維生素 C、葡萄糖胺及維生素 D 等成分。相關研究報告均已指明維生素 D 確實可以幫助骨骼之成長且相關研究均證實彈力蛋白、膠原蛋白等成分具有多種效能，且訴願人於刊登廣告時，僅就其一般性做敘述，並無不實誇張易生誤解。
- （三）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提及「..... 人隨著年齡增長而流失體內的膠原蛋白 您是否感覺到 最近，感到肌膚不再光澤水嫩 肌膚容易乾燥 眼部週圍皺紋增加 臉上小斑點增加 爬樓梯變得很吃力..... 」係協助民眾自我檢測其身體之狀態，同版廣告中均未敘述及影射其可改善上開症狀，且廣告內容均摘錄於各類研究及教科書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雜誌刊登「○○、○○」等食品廣告，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30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2 日及 4 月 13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所附食品廣告 5 則及原

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周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上開內容僅針對「○○、○○」產品中所含有之膠原蛋白及維生素 D 等成分之一般性敘述，內容並未涉及療效亦未誇大，上開內容亦散見於各種研究報告中，廣告內容均摘錄於各類研究及教科書等節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係爭產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並附有訴願人欲販售之係爭食品照片及介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係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；且查訴願人所檢附之資料，並非針對係爭食品所為之研究報告。又訴願人如有具體事實能證明係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8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5 件，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，每增加

件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8 萬元）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